東區區議會轄下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撥款申請、「2019年慶賀譚公寶誕」活動撥款發還申請及授權審批活動個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東區區議會轄下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i)撥款申請、(ii)「2019 年慶賀譚公寶誕」(獲批活動計劃編號: EDC/CI/190092)活動撥款發還申請及(iii)授權審批團體修訂活動內容及首次不符合申請發還準則的活動個案。

背景

- (i) 撥款申請
- 2. 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通過舉辦以下活動,並向東 區區議會申請撥款。有關活動詳情見<u>附件一至附件十</u>,並摘要如下:

	活動名稱	合辦 / 協辦團體	申請款額	申請書編號
1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愛秩序灣公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498,010元	CI/190488
	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			(附件一)
2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北角北景街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70,000元	CI/190489
	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附件二)
3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北角電照街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70,000元	CI/190490
	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附件三)
4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近鰂魚涌新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70,000元	CI/190491
	威園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附件四)
5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近西灣河文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70,000 元	CI/190492
	娛中心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附件五)
6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近筲箕灣道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70,000元	CI/190493
	往柴灣道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			(附件六)
	飾			
7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近柴灣市政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70,000 元	CI/190494
	大厦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附件七)

	活動名稱	合辦 / 協辦團體	申請款額	申請書編號
8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近小西灣綜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70,000 元	CI/190495
	合大樓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u>附件八</u>)
9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柴灣道迴旋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122,000元	CI/190496
	處花園農曆新年燈飾			(附件九)
10	東區庚子年新春酒會	合辦:香港東區各界節	171,000元	CI/190487
		日慶祝籌委會有		(<u>附件十</u>)
		限公司、港島東		[見會後備註 i]
		區大廈協會		
		協辦:東區民政事務處		

(會後備註: i. 東區庚子年新春酒會的舉行日期由 2020 年 2 月 4 日更改為 2020 年 2 月 7 日。)

(ii) 活動撥款發還申請

- 3. 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與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合辦「2019 年慶賀譚公寶誕」,以及通過相關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由東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撥款 350,000 元以舉辦上述活動。是次活動已於 2019 年 5 月 12 日舉行。
- 4. 根據合辦團體提供的活動報告,活動橫額懸掛在未獲有關部門批准的位置。合辦團體解釋由於題述活動規模大,統籌及製作時間緊逼,而負責懸掛橫額的工作人員不熟悉位置,因此將活動橫額懸掛在未獲有關部門批准的位置,並承諾日後會嚴謹處理相關事項。合辦團體提供的解釋詳見附件十一。
- 5. 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上,討論並建議發還上述活動款項,及建議東區區議會向合辦團體發出警告信。
- (iii) 授權審批團體修訂活動內容及首次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 6. 根據《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獲批款團體如對計劃內容作出修 訂或更正,包括更改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時間、預計參加人數、售票/派票/報名 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等,必須在原定活動日期前最少兩星期,填妥「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 情申請表」,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作出申請,並提供合理解釋。有關團體的申請須獲 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 7. 由於專責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為處理小組活動由 現在至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提交的各項申請,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授權區議會主席或 副主席審批團體就修訂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時間、預計參加人數、售票/派票/報 名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的申請,而無需另行由區議會審核申請。此外,亦請各議員考慮是 否通過授權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審核以下首次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並授 權秘書處在得到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下,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活動個案包括:
 - (1) 更改活動日期、時間、地點、名稱、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以及延遲活動超過一個月而未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 (2) 未能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成功聯絡當值委員及填妥「通知活動當值委員」回條(表格八)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以及
 - (3) 在活動舉行前兩星期仍未能透過任何聯絡方法(例如:電話、電郵及手機即時 通訊軟件等)成功通知及確認當值委員已知悉確實活動日期、時間和地點及將 出席有關活動而未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徵詢意見

8.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2段的撥款申請及第5和第7段的建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8月